

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(2017)湘1129刑初328号被告人莫光义犯盗窃罪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 : 2017-10-23

浏览 : 69次



湖南省XX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湘1129刑初328号

公诉机关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目录

被告人莫光义，男，1963年2月11日出生于湖南省XX瑶族自治县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3日被XX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5日经XX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同年8月22日经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2017年9月5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XX公诉刑诉[2017]2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光义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邓光忠、被告人莫光义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11日期间，被告人莫光义在XX瑶族自治县花江乡水口寨村的蕨坪盖岭上，以下套和安放夹子的方式，将被害人钟某放养在山上的四条羊盗走，经XX瑶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，被盗的四条羊价值人民币为2330元。案发后，被盗的四条羊已经返还了被害人钟某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莫光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等书证，被害人钟某的陈述，证人岑某某、潘某某的证言，价格鉴定结论书，现场勘验检查指认笔录、照片，被告人莫光义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莫光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33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其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莫光义到案后，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盗财物四条羊已返还被害人钟某，没有给被害人造成损失，也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为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，打击刑事犯罪，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四十二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莫光义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缴清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

审判员 罗勇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
代理书记员 叶克昂

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，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。

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七条……。

……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